

##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7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本次投资事项，定价原则公平公允，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不会损害中小股东权益。本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兆易创新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2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7月18日